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6	—	100%	114.06.26 續任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5	—	83%	114.06.26 續任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3	3	50%	114.06.26 續任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5	—	100%	114.06.26 改選 新派
獨立董事	鄭調鄉	6	—	100%	114.06.26 續任
獨立董事	蔡雪苓	6	—	100%	114.06.26 續任
獨立董事	朱純慧	2	2	50%	114.06.26 新任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明仁	—	—	—	114.06.26 辭任
獨立董事	周一鳴	—	2	—	114.06.26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下表。

日期	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十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年度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愛能視(股)公司股份出售案 (8)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3名)案 (9)通過擬受理股東提出114年股東常會議案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0)11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V V V	—	—
114.05.07 第十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V	—	—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5)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6)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第二期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8)通過取消本公司進駐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與設立分公司計畫 (9)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門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V V V		
114. 06. 26 第十一屆 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名單案	V V	—	—
114. 08. 07 第十一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3)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5)通過設立本公司子公司案	V	—	—
114. 11. 05 第十一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4)通過本公司擬續投保董事暨經理人員責任險 (5)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研發長薪酬調整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通過新增本公司科學園區分公司之產品項目案	V V V V	—	—
114. 12. 17 第十一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計劃書 (2)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4)通過修訂變更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變更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6)通過修訂變更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通過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調整事宜 (8)通過購置醫美設備與建築改良物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V V V V V V V	—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	董事姓名	決 議 內 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07 第十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周鼎茂 洪國銘 卓永崇 許明仁 周一鳴 鄭調鄉 蔡雪苓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予以迴避外，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5 第十一屆 第二次 董事會	周鼎茂	本公司董事長、研發長薪酬調整案	周鼎茂身兼本公司董事長和研發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故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7 第十一屆 第三次 董事會	周鼎茂 洪國銘 卓永崇 周泰吉 鄭調鄉 蔡雪苓 朱純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四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予以迴避外，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內部、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問卷式 (1)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114 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依浩泰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3)114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說明：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自評問卷於 115 年 2 月已全數回收，由內部稽核彙整結果，114 年度評鑑結果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上報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介於 4.16~4.71 分、4.38~4.78 分及 4.73~4.95 分(滿分 5 分)，自評

結果顯示董事會、各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善盡職責及督導公司策略，未來將持續強化成員與委員會之職能，落實公司管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另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公司資訊更新，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本公司本年度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